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鄂尔多斯市 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能源”）、拟与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昊华能源出资 9 亿元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2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巴彦淖井田矿权无争议，矿权现由自治区地质勘查部门代持。鄂尔多斯市政府根据自治区煤炭资源配置的相关政策，已向自治区政府申请将该矿权转让给能源项目公司，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授权公司与京东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政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签署<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决议》后，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政府、东胜区政府、京东方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签署了该投资框架协议。根据投资框架协议，京东方已在

鄂尔多斯市设立了京东方能源，未来将配置的煤炭资源 4.5 亿吨，并负责开发建设。

公司拟与京东方光电签署《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9 亿元收购京东方能源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昊华能源持有京东方能源 20% 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项收购议案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王峰因公外出，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其表决票，根据会议通知按弃权处理。公司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收购股权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经认真讨论和研究认为，公司聘请了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被收购对象京东方能源进行了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工商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

通过与京东方的合作，公司获得了开发优质煤炭资源的良机，该资源适合大规模机械化开采，在政策、技术、市场上不存在障碍；先期也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保障了公司利益。据此，我们认为收购该项目股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进一步增加公司后备资源储量，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京东方光电基本情况

京东方光电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陈炎顺，注册资本 64,91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是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销售自

产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及电子显示产品的批发等。

（二）京东方光电股东情况

京东方光电主要股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光电 82.49%股权）和韩国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持有京东方光电 17.51%股权）。

（三）京东方光电近期经营情况和 2010 年财务指标

京东方光电是京东方下属一级子公司，是中国大陆唯一掌握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核心技术的公司，年产能超过 1300 万片。公司客户包括三星、惠普、戴尔、冠捷、LG 等国际著名厂商，也包括联想、方正等国内著名厂商。近年，国际 TFT-LCD 市场进入周期性低谷，对京东方光电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该公司正积极进行产品改造，并在技术上寻求创新，已有所突破。京东方光电 2010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总 资 产	6126.5
负 债	4304.5
净 资 产	1822
营 业 收 入	4914
净 收 益	-1321

（五）该公司与昊华能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直接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是京东方光电持有的京东方能源 20%的股权。
- 2、该股权不存在产权不清、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3、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京东方能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00 万元，净资产 995.51 万元，净利润为-3.49 万元（审计报告

详见备查文件）。

4、京东方能源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京东方能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法定代表人王彦军；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对能源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京东方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7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京东方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5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6.5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资产总计	1,000.00	1,000.00	0.00	0.00
4	流动负债	3.49	3.49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6	负债合计	3.49	3.49	0.00	0.00

7	净资产	996.51	996.51	0.00	0.00
---	-----	--------	--------	------	------

（三）交易标的资产价值咨询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拟配置给京东方鄂尔多斯市 AO 项目 10 亿吨煤炭资源进行了价值咨询，天健兴业出具了价值咨询报告（天兴咨字[2011]第 81 号），该报告在充分充分调查和了解价值咨询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参照矿业权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价值咨询方法和参数，经估算，确定鄂尔多斯市政府为京东方拟配置的 10 亿吨煤炭资源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85,489.58 万元，单位资源量价值为 9.85 元。

据此，未来拟配置于京东方能源煤炭资源价值为 44.33 亿元。

（四）定价依据说明

合同各方依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评估价值及拟配置煤炭资源的当前市场价值，经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四、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备案后，本次股权收购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7 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6.51 万元。

2、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报字[2011]第 81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在价值咨询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拟配置目标公司煤炭资源的单位资源量价值为 9.85 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承诺配置目标公司 4.5 亿吨煤炭资源，市场价值估算为 44.33 亿元。

3、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京东方光电持有的京东方能源 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 亿元（以下称“20%股权转让价款”）。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一次支付：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昊华能源将 20%股权转让价款中 6.5 亿元汇入京东方光电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次支付：协议生效后，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昊华能源将 20%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即 2.5 亿元汇入京东方光电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项下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京东方光电、昊华能源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目标股权的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京东方光电负责完成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昊华能源持股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及依法经备案的章程。

（四）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新的董事、监事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东方能源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昊华能源提名 1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昊华能源提名 1 人，并由昊华能源提名监事会主席。

（五）声明、保证及承诺

1、京东方光电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股权交割时，京东方光电及所有关联人未在京东方能源及 20%目标股权

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20%目标股权上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2、昊华能源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昊华能源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京东方光电支付 20%目标股权转让价款，20%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法来源。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终止本协议，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也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七）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京东方、昊华能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双方履行全部有权机关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意义

1、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和确保北京能源供应安全

作为北京市属唯一的煤炭开采企业，通过此次收购，将增加昊华能源煤

炭资源储备，并将打造首都新的能源基地，能够更好地保障北京能源供应安全。

2、确保煤炭主业的强大和可持续发展

昊华能源在“十二五”期间力争煤炭产量规模突破 2000 万吨，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实现规模效益和可持续发展。通过此次收购，将为昊华能源实现“十二五”煤炭产量目标、实现规模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提供强大支撑。

（二）本次收购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巴彦淖尔井田煤炭资源项目能够顺利开发建设，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A1198 号）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7 号）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6、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天兴咨字[2011]第 81 号）及资产评估机构的矿业权评估资质文件；
- 7、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银专字【2011】第 08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1 年 9 月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22

委托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57835188

传真号码：(010) 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专字[2011]第 A1198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9 月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能源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能源投资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9 月的经营成果。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洪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寒生

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 0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39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34,858.24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34,85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 债 合 计	58	34,858.2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1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专项储备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5	-34,85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9,965,141.76	
资产总计	34	1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4,858.24
财务费用	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4,858.24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34,858.24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4,858.24

法定代表人：
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858.24		9,965,14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2727000015668 号;法定代表人:王彦军;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注册地: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

本公司母公司是: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能源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成立,本会计报表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

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

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858.24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u>34,858.24</u>	<u>100.00</u>		

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分3期出资。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出资1000万元，剩余未出资到位的2000万元按照章程规定，将于2013年8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本期实收资本已经鄂尔多斯市晨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08月31日出具鄂晨所验字(2011)第334号验资报告。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34,858.2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858.2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34,858.24</u>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九、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u>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与本公司关系</u>	<u>业务性质</u>	<u>法定 代表人</u>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母公司	制造业	陈炎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最终控制方	制造业	王东升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美元万元）

<u>母公司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11.00			64,911.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u>母公司名称</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			8,000,000.00	80

3、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定价按照本公司与无关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为基础。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余额

<u>企业名称</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	-------------	-------------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其他应付款：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34,858.24</u>	<u>100</u>
合 计			<u>34,858.24</u>	<u>100</u>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无。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 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承诺将在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为本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淏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配置总量不低于 10 亿吨的煤炭资源，其中未来拟申请配置给本公司的煤炭资源额度为其中的 4.5 亿吨。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咨询，并出具天兴咨报字【2011】第 81 号价值咨询报告书。根据该咨询报告，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煤炭资源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8.5 亿元，单位资源量价值为 9.85 元，未来拟配置于本公司煤炭资源价值为 44.33 亿元。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由管理层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拟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4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附件目录	16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5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7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而涉及到的京东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对京东方能源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京东方能源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京东方能源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京东方能源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减负债确定京东方能源净资产价值。

京东方能源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资产总计	1,000.00	1,000.00	0.00	0.00
4 流动负债	3.49	3.49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6	负债合计	3.49	3.49	0.00	0.00
7	净资产	996.51	996.51	0.00	0.00

本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健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7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而涉及到的京东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委托方之一：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昊华能源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注册资本：999,998,560 元

实收资本：999,998,56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的许可经营范围：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历史沿革：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一[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昊华能源,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昊华能源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昊华能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每 10 股送 12.0264 股、派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999,998,56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99,998,560 元。

2、委托方之二: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石幼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的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历史沿革: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振兴现代制造业为目标，通过盘活存量资产，运用资本运营新理念、新工具，利用外资和民间资本，促进北京国有工业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整，优化北京现代制造业的产业结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汽车、电子信息、现代装备制造业、生物工程、新医药、环保产业及北京各产业基地建设。同时承担工业发展支持项目的前期评估，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工作。

3、委托方之三：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是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持股单位。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京东方光电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注册资本：64911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营业执照的许可经营范围：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营业执照的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及电子显示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实际主营业务：主要生产计算机和数字电视用的液晶显示屏和模块。

历史沿革：京东方光电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亦庄）的京东方显示科技园，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5000 万美元，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 BOE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其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光电 78.54% 股权，韩国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持有京东方光电 21.46% 股权。根据京东方光电公司 2009 年 5 月 11 日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书和章程修改协议书规定，企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 9911 万美元，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验资由信业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业验字[2009]第 3034 号验资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京东方光电注册资本为 64911 万美元，其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光电 82.49% 股权，韩国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持有京东方光电 17.51% 股权。

（二）被评估单位：本次被评估单位为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

住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

法定代表人：王彦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的许可经营范围：对能源的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的投资

历史沿革：2011 年 9 月 1 日新设立

2、财务状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表

项目	2011-9-30
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其中：银行存款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0
资产总计	10,000,000.00
流动负债	34,858.24
其中：其他应付款	34,858.24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34,858.24
净资产	9,965,141.76

2011 年 9 月经营成果表

项目	2011 年 9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	34,858.24

财务费用	0
营业利润	-34,858.24
利润总额	-34,858.24
所得税	0
净利润	-34,858.24

以上 2011 年的财务数据系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 2011 第 A1198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产权持有者

根据京东方能源章程，京东方能源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 24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6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京东方光电实际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 80%；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20%。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直接关系，委托方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五）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登记机关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京东方能源股权项目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京东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股权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京东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与本次委托方委托评估对象一致。

（二）评估范围：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京东方能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 2011 第 A1198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此次评估工作是以审

计后报表作为评估的范围。

京东方能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 1000.00 万元，总负债 3.49 万元，净资产 996.51 万元。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单位
一、	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
二、	其他应付款	3.49	万元
三、	净资产	996.51	万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中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二）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商定，与业务约定书明确的基准日一致，离经济行为实施日较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可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较大影响。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1. 《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3.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
 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9.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清单;
2. 本次评估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

路。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刚刚成立，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未有重大支出，账面只发生一些与公司成立相关必需的前期费用，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收益法是建立在历史数据和对未来趋势的预测的基础上，收益法预测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于银行存款，在核对银行询证函结果的基础上，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明细表和相关开支发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分析，并向往来单位函证基准日余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京东方能源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京东方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5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6.5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资产总计	1,000.00	1,000.00	0.00	0.00
4	流动负债	3.49	3.49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6	负债合计	3.49	3.49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6.51	996.51	0.00	0.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京东方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有关京东方能源未作评估的相关事项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投资建设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220 亿元，项目的用途是生产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5.5 代线，该项目已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立项并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 号）“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一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 亿元以上的新建大型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项目……”和“装备制造、高新技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每 20 亿元配置煤炭 1 亿吨……”的相关规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项目 10 亿吨煤炭资源（首期 4.5 亿吨），为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成立了控股公司--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将鄂尔多斯市配置的煤炭资源配置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名下。

目前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的 AM-OLED 建设项目已开工，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也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就该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市[2011]207 号）文件，明确了范围区域、储量及配给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而本次评估中考虑到鄂尔多斯市配置给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 4.5 亿吨煤炭资源尚待内蒙古自治区的国土资源厅审批及核发探矿权证，在出具本评估报告时，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最终权属证明，本次委估对象及委估范围内也未包含该项资产，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未对该项资源发表价值意见。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天咨报字（2011）81 号）报告，未来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首期 4.5 亿吨煤炭资源参考价值人民币 44.33 亿元，若日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能够获取到内蒙古自治区的国土资源厅核发探矿权证，将会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能够并且在获取探矿权证时市场与现在没有较大波动，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也没有资产及债务的变化，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估价意见，其净资产将会达到 44 亿元。

鉴于最终获取配置的资源，对企业资产影响非常大，建议矿权确权后重新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 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5日

附件目录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10、其他重要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

天兴咨字[2011]第81号

摘 要

价值咨询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价值咨询委托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价值咨询对象及范围：价值咨询对象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亿吨煤炭资源，价值咨询范围为委托方共同指定的巴彦淖井田范围内10亿吨煤炭资源储量。

价值咨询目的：因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战略合作，需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咨询。经三方协商，就位于委托方共同指定的巴彦淖井田范围内10亿吨煤炭资源储量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为委托方提供上述煤炭资源储量在本价值咨询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价值咨询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价值咨询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价值咨询主要参数：资源储量 10 亿吨，矿井服务年限 50 年，评估计算年限 54 年。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价格为 406 元/吨，年销售收入 406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5000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81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59.1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31.99 元/吨。折现率 10.07%。

价值咨询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和了解价值咨询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参照矿业权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价值咨询方法和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85489.5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亿伍仟肆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单位资源量价值为 9.85 元，大写人民币玖元捌角伍分。

有关事项声明：本次价值咨询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价值咨询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价值咨询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价值咨询。

本咨询报告仅供价值咨询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

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欲了解本咨询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上述价值咨询报告书全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

天兴咨字[2011]第81号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 价值咨询机构.....	1
2. 价值咨询委托方及简介.....	1
3. 价值咨询对象和范围.....	4
4. 价值咨询对象历史沿革.....	4
5. 价值咨询目的.....	4
6. 价值咨询原则.....	5
7. 价值咨询基准日.....	5
8. 价值咨询依据.....	5
9. 价值咨询过程.....	7
10. 价值咨询对象所在的井田概况.....	8
11. 价值咨询方法.....	13
12. 价值咨询指标和参数.....	13
13. 价值咨询结论.....	24
14. 价值咨询有关问题的说明.....	25
15. 咨询报告提交日期.....	28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计算表；

附表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储量计算表；

附表三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附表六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估算表；

附表八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税费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见报告附表后）。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

天兴咨字[2011]第81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参照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资源进行价值咨询。本公司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咨询的对象涉及的范围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咨询的煤炭资源储量在201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价值咨询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1. 价值咨询机构

价值咨询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01459830；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141；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编号：№.000000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25 号。

2. 价值咨询委托方及简介

委托方之一：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昊华能源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注册资本：999,998,560 元

实收资本：999,998,56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的许可经营范围：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历史沿革：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一[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昊华能源，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昊华能源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昊华能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每 10 股送 12.0264 股、派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999,998,56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99,998,560 元。

委托方之二：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石幼文

注册资本：10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主营：专注于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融资顾问、投资银行和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沿革：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振兴现代制造业为目标，通过盘活存量资产，运用资本运营新理念、新工具，利用外资和民间资本，促进北京国有工业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整，优化北京现代制造业的产业结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汽车、电子信息、现代装备制造业、生物工程、新医药、环保产业及北京各产业基地建设。同时承担工业发展支持项目的前期评估，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工作。

委托方之三：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是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持股单位。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京东方光电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注册资本：64911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营业执照的许可经营范围：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营业执照的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及电子显示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实际主营业务：主要生产计算机和数字电视用的液晶显示屏和模块。

历史沿革：京东方光电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亦庄）的京东方显示科技园，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5000 万美元，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 BOE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其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光电 78.54% 股权，韩国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持有京东方光电 21.46% 股权。根据京东方光电公司 2009 年 5 月 11 日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书和章程修改协

议书规定，企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 9911 万美元，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验资由信业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业验字[2009]第 3034 号验资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京东方光电注册资本为 64911 万美元，其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光电 82.49%股权，韩国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持有京东方光电 17.51%股权。

3. 价值咨询对象和范围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1]207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本次价值咨询对象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价值，价值咨询范围为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范围内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

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隶属于乌审旗管辖，规划面积 138 平方公里，勘查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矿权总储量约为 18.48 亿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尚未进行分割，尚未以坐标点进行圈定。截止价值咨询基准日，尚未进行价款处置。

4. 价值咨询对象历史沿革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220 亿元的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5.5 代线项目已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立项并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 号）“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一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 亿元以上的新建大型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项目……”和“装备制造、高新技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每 20 亿元配置煤炭 1 亿吨……”的规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煤炭资源位于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隶属于乌审旗管辖，规划面积约 138Km²，勘查面积约 86Km²，矿权总储量约为 18.48 亿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尚未进行分割，尚未以坐标点进行圈定。

5. 价值咨询目的

因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公司拟进行战略合作，需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咨询。经三方协商，就位于委托方共同指定的巴彦淖井田范围内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为委托方提供上述煤炭资源储量在本价值咨询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6. 价值咨询原则

- 6.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
- 6.2 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 6.3 遵循预期收益、替代和贡献原则；
- 6.4 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有效利用的原则；
- 6.5 尊重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的原则；
- 6.6 遵循矿业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6.7 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7. 价值咨询基准日

本次价值咨询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咨询报告中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价值咨询基准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8. 价值咨询依据

价值咨询依据包括行为依据、法规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8.1 行为及法规依据

- 8.1.1 《资源储量价值咨询委托约定函》。
-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改颁布）；
-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8.1.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 8.1.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 8.1.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 11 月 1 日 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8.1.7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
-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1.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70 号）；
- 8.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 国发[1985]19

号);

8.1.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年8月20日国务院令448号);

8.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5]86号);

8.1.1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2号);

8.1.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

8.1.1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

8.1.16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号)。

8.2 规范标准依据

8.2.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

8.2.2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8.2.3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8.2.4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8.2.5 《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

8.2.6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8.2.7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8.2.8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

8.2.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8.2.1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8.2.11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8.2.12 关于印发《〈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40号);

8.2.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7年第1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 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8.2.14 《矿业权评估准则（二）》

8.2.15 《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8.3 产权、取价依据

8.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为京东方集团鄂尔多斯市第5.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京东方投发[2011]81号）

8.3.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煤炭资源配置程序的请示》（东政字[2011]102号）

8.3.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1]207号）

8.3.4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9月22日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

8.3.5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9. 价值咨询过程

在委托方的配合下价值咨询过程分四个阶段进行。

9.1 接受委托阶段：2011年8月底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价值咨询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基准日，签定委托书，拟定价值咨询计划，提供价值咨询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9.2 现场查勘阶段：2011年9月21日~9月23日，参照矿业权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进行了现场查勘，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价值咨询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

9.3 评定估算阶段：2011年9月23日~9月30日，依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定估算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委托咨询的煤炭资源储量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咨询报告初稿，复核咨询结论，并对咨询结论进行修改和完善。

9.4 提交报告阶段：2011年10月1日~10月13日，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报告书初稿，交换咨询初步结果意见，参照矿业权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的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书。

10. 价值咨询对象所在的井田概况

10.1 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境内，隶属乌审旗和伊金霍洛旗管辖。详查区范围极值地理坐标:东经 109° 19' 00" ~109° 27' 30" ,北纬 38° 59' 19" ~39° 16' 30" 。矿区为一不规则形状,南北最长 26.8km,东西最宽 11.6km,面积 258.79km², 其范围由 6 个拐点坐标所圈定。巴彦淖井田位于勘查区的最北端，井田东西宽约 8.7km，南北长约 10km，面积 86.02Km²。

勘查区内有砂石路通往区外，其以北 12 公里处有乌阿线，向东 33 公里处有 G210 国道及 G65 呈南北向通过，经上述公路向南可到达陕西省榆林市，向北可到达东胜区。东胜区是鄂尔多斯市政治、经济、文化、通信中心和重要的交通枢纽，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北通包头市 108 km，南至包~神铁路大柳塔车站 78 km，西达乌海市 360 km，东抵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120km。

10.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勘查区位于鄂尔多斯高原的东北部，区内地形总体趋势是中部较高南北部较低，最高点海拔标高为 1394.0m，最低点海拔标高为 1288.3m，最大地形高差为 105.7m。勘查区西北部边缘的巴彦淖尔小湖其面积 2.84km²,水面海拔标高为 1290.5m，水深 1~2.2m，勘查区内除此巴彦淖尔小湖外无河流、沟谷。勘查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 1288.3m。区内地貌形态成因类型为大型高原地貌，即内蒙古高原鄂尔多斯高原。地表全部被第四系风积沙所覆盖，植被稀疏，为沙漠~半沙漠地区。

区内气候特征属于干旱的温带高原大陆性沙漠气候，太阳辐射强烈，日照较丰富，干燥少雨，风大沙多，无霜期短。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炎热而短暂，春季回暖升温快，秋季气温下降显著。勘查区气候属于干旱~半干旱的大陆性高原气候。

区附近有华北电网、苏力格燃气发电厂等。其电力资源非常丰富。区内潜水富水性强，可解决供水水源问题，能满足正常生产及居民生活用水。勘查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与伊金霍洛旗之间，距伊金霍洛旗新街镇较近。区内人口稀少，以牧业为主，经济欠发达。

10.3 资源储量及煤田地质

10.3.1 储量情况

勘查区共获得煤炭资源量 54.1378 亿 t。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4.4686 亿 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9.0310 亿 t，预测的资源量（334）？ 10.6382 亿 t。

其中巴彦淖井田共获得煤炭资源量 18.4765 亿吨。其中 2-1、3-1、6-2 煤层储量合计：113955 万吨，占总储量的 61.6%。

其中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配置 10 亿吨煤炭资源，煤炭资源位于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规划面积及坐标拐点尚未确定，储量级别也未确定。

10.3.2 构造

勘查区位于乌审旗的东北部及伊金霍洛旗的南部，是东胜煤田向西南自然延伸的一部分。位于东胜-靖边单斜的中部，勘查区总体构造为西低东高、走向南北，向西倾斜的单斜构造，局部因次级起伏影响走向有所变化，地层倾角小于 2° 。构造简单。

10.4 矿产资源概况

10.4.1 煤层

可采煤层 10 层，分别为：2-1、2-2、3-1、4-1、4-2 上、4-2、5-1、5-1、5-2、6-2 煤层。2-1 煤层、3-1 煤层、6-2 煤层为主要可采煤层，其它煤层为次要可采煤层。

各煤层详细情况分述如下：

2—1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三岩段（J1-2y 3）上部，2 煤组的顶部，为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15~8.58m，平均 3.68m；可采厚度 0.90~8.11m，平均 3.51m。埋藏深度 655~805m，平均 735m；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局部含 1~2 层夹矸，但在个别点含夹矸 6 层。层位较稳定，厚度由东向西变小，可采区主要分布在东部和南部。与 2—2 煤层间距为 3.11~33.50m，平均 18.80m。顶板岩性多以粉砂岩、砂质泥岩为主，底板岩性多为砂质泥岩及粉砂岩。

2—2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三岩段（J1-2y3）中部，2 煤组的底部，为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26~5.17m，平均 2.17m；可采厚度 0.86~4.97m，平均 2.17m。埋藏深度 670~815m，平均 759m；煤层总体由东南向北、由东向西变薄，不可采区主要分布在西北部。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局部含 1~2 层夹矸。与 3-1 煤层间距为 19.04~61.06m，平均 39.78m。煤层顶板岩性以粉砂岩及砂质泥岩为主，底板岩性多为粉砂岩、砂质泥岩。

3-1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二岩段（J1-2y2）顶部，为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38~6.03m，平均 2.77m；可采厚度 0.80~6.03m，平均 2.58m。埋藏深度 730~850m，平均 801m；该煤层结构较简单，一般不含或局部含 1~2 层夹矸，但个别点含夹矸 3 层（N29 号钻孔）。煤层厚度由中部向南北变厚。与 4—1 煤层间距为 14.99~49.82m，平均 31.42m。顶板岩性以粉砂岩为主，其次为砂质泥岩、粉砂岩；底板岩性多为砂质泥

岩及粉砂岩。

4—1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二岩段（J1-2y2）中上部，4 煤组的顶部，为大部可采较稳定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18~3.30m，平均 1.66m；可采厚度 0.80~2.81m，平均 1.89m。埋藏深度 765~890m，平均 835m；该煤层层位较稳定，但厚度有一定的变化，总体上有由西向东逐渐变薄至不可采的变化规律、北中部一带不可采。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个别点含 1~2 层夹矸。与 4-2 上煤层间距为 11.85~50.99m，平均 22.19m。煤层顶板岩性以粉砂岩、砂质泥岩为主，底板岩性多为粉砂岩、砂质泥岩。

4-2 上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二岩段（J1-2y2）中部，4 煤组的中上部，为大部可采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30~3.60m，平均 1.37m；可采厚度 0.80~3.20m，平均 1.39m。埋藏深度 795~910m，平均 859m；煤层厚度总体由南向北、由东向西增厚，局部不可采。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个别点含 1 层夹矸。与 4-2 煤层间距为 6.19~32.30m，平均 22.25m。顶板岩性主要为粉砂岩和砂质泥岩，底板岩性以砂质泥岩、粉砂岩为主。

4-2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二岩段（J1-2y2）中下部，4 煤组的中部，为大部可采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22~3.69m，平均 1.32m；可采厚度 0.80~2.25m，平均 1.29m。埋藏深度 815~935m，平均 883m；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个别点含 1~2 层夹矸。煤层厚度总体呈现由南向北增厚的规律，局部不可采。与 5-1 煤层间距为 2.91~38.27m，平均 16.83m。顶板岩性多为粉砂岩、砂质泥岩、泥岩，底板岩性以砂质泥岩、粉砂岩为主。

5—1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一岩段（J1-2y1）顶部，5 煤组的顶部，为局部可采煤层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20~3.92m，平均 0.90m；可采厚度 0.80~3.47m，平均 1.30m。埋藏深度 830~955m，平均 900m；该煤层结构较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个别点含 1~2 层夹矸。该煤层层位较稳定，但厚度有一定的变化，可采区主要分布在勘查区的东南部及北部和中西部的 3 个地段。与 5-2 上煤层间距为 1.11~44.85m，平均 19.09m。顶板岩性主要以砂质泥岩、粉砂岩为主，底板岩性多为砂质泥岩、粉砂岩、泥岩。

5—2 上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一岩段（J1-2y1）中上部，5 煤组的中部，局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19~5.25m，平均 1.22m；可采厚度 0.80~4.15m，平均 1.33m。埋藏深度 855~970m，平均 920m；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在局部含 1 层夹矸。该煤层层位稳定，但厚度变化较大，可采区主要分布在勘查区的北部和南部。与 5-2 煤层间距为 0.70~39.20m，平均 7.71m。顶板岩性主要以粉砂岩、砂质泥岩为主，底板岩性多为砂质泥岩、粉砂岩。

5—2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一岩段（J1-2y1）中上部，5 煤组的下部，为大部可采较稳

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20~6.50m，平均 2.11m；可采厚度 0.81~6.28m，平均 2.19m。埋藏深度 860~975m，平均 928m；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在局部含 1 层夹矸。该煤层层位稳定，但厚度有由东向西、由北向南部变厚的特点，局部不可采。与 6-2 煤层间距为 9.64~52.11m，平均 29.15m。顶板岩性主要以粉砂岩、砂质泥岩为主，底板岩性多为砂质泥岩、粉砂岩。

6-2 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一岩段（J1-2y1）中部，大部可采较稳定煤层。煤层自然厚度 0.30~8.22m，平均 4.33m；可采厚度 0.83~7.18m，平均 4.30m。埋藏深度 890~1010m，平均 958m；该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或个别点含 1~2 层夹矸，但最多含夹矸 4 层。该煤层层位稳定，厚度有一定的变化，总体上是由北向南增厚，局部不可采。顶板岩性以粉砂岩、砂质泥岩为主，底板岩性多为砂质泥岩、粉砂岩。

10.4.2 煤质

各煤层原煤水分一般在 10%以下，为低~中水分煤；灰分以特低灰煤为主，有少量的低灰及中灰煤；各可采煤层原煤挥发分在 25.09~45.90%之间；原煤发热量（ $Q_{gr,d}$ ）为高、特高热值煤。

各可采煤层原煤以特低硫煤为主，其次低硫煤，少数中硫~中高硫煤。原煤中硫以硫化物硫（ S_p ）及有机硫（ S_o ）为主，硫酸盐硫（ S_s ）含量较低。各可采煤层原煤以特低磷、低磷煤为主，少数为中磷煤。原煤、浮煤砷含量多数测值在 0~8ppm，为一、二级含砷。各可采煤层原煤氟含量 NX73 号钻孔中 4-2 煤层为 1079ppm，其它测值在 4~838ppm 之间，浮煤氟含量在 22~232ppm。原煤氯含量在 0.001~0.659%之间，平均含量在 0.030~0.040%。

哈氏可磨性指数（HGI）在 60~68 之间，为中等可磨煤。

10.4.3 煤的可选性

可选性等级依据 GB/T16417—1996 煤炭可选性评定方法，采用“分选密度±0.1 含量法”对试验结果进行评定。

2-1 煤层拟定灰分在 4-5%时，可选性等级为极难选—易选。3-1 煤层拟定灰分为 5%时，可选性等级为难选—极难选；拟定灰分为 6%时，可选性等级为易选—中等可选；拟定灰分为 7%时，可选性等级为易选。5-2 煤层拟定灰分为 4%时，可选性等级为中等可选；拟定灰分为 5%时，可选性等级为易选—较难选；拟定灰分为 6%时，可选性等级为易选。6-2 煤层拟定灰分为 4%时，可选性等级为中等可选—极难选；拟定灰分为 5%时，可选性等级为易选—中等可选；拟定灰分为 6%时，可选性等级为易选。

10.4.4 煤类及工业用途

各煤层以不粘煤（BN31）为主，极少数长焰煤（CY41、CY42）及弱粘煤（RN32）。

煤层中有害成分低，属特低灰～低灰、特低硫～低硫分，高热值煤。是良好的民用和动力用煤，适用于火力发电，各种工业锅炉、蒸汽机车等，也可在建材工业、化学工业中作焙烧材料。区内煤的气化型较好，煤对二氧化碳反应性能较好，热稳定性好，可作气化用煤。

10.5 开采技术条件

10.5.1 水文地质条件

勘查区的直接充水含水层以裂隙含水层为主，孔隙含水层次之，直接充水含水层的富水性微弱，补给条件和径流条件较差，以区外承压水的侧向径流为主要补给源，大气降水为次要补给源；煤层虽位于地下水位以下，但直接充水含水层的单位涌水量 $q < 0.1 \text{L/s} \cdot \text{m}$ ($q = 0.00612 \sim 0.00806 \text{L/s} \cdot \text{m}$)，富水性弱；间接充水含水层萨拉乌素组（Q3s）孔隙潜水含水层的单位涌水量 $q = 1.00 \sim 5.00 \text{L/s} \cdot \text{m}$ ，富水性虽强，但距可采煤层距离较远；勘查区内没有常年地表径流，分布有 1 个盐碱湖和 23 个水洼，潜水含水层与煤层的间距较大，平均在 500m 以上，水文地质边界简单，地质构造简单。因此勘查区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划分为第一～二类第一型，即以孔隙～裂隙充水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

10.5.2 工程地质条件

勘查区岩石质量指标（RQD）平均值 55%，岩体质量指标（M）平均值为 0.051，岩体质量较差，稳固性也较差。煤层顶底板岩石的力学强度不高，岩石均以软弱岩石～半坚硬岩石为主，泥岩类遇水软化变形，甚至有崩解破坏现象。因此，煤层顶底板岩石的稳固性总体较差。勘查区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划分为第三类第二型，即层状岩类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型。

10.5.3 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瓦斯：瓦斯分带为氮气～沼气带，钻孔瓦斯测试含量较低。

煤尘爆炸性：煤尘有爆炸危险性。

煤尘的自然倾向：据井田内采样测试，煤层自燃等级为 I～II 级，自燃倾向性为容易自燃～自燃。

地温：最大地温梯度为 $2.8^\circ\text{C}/100\text{m}$ ，最小地温梯度为 $1.8^\circ\text{C}/100\text{m}$ ，平均 $2.23^\circ\text{C}/100\text{m}$ ，属正常地温区。但由于本区各可采煤层埋藏深度较大，在各可采煤层赋存深度范围内地温有的达到 38.4°C ，初步确定本区地温对矿井开采有一定的地热危害。

10.6 勘查区开采现状及井田矿业活动现状

根据价值咨询人员现场踏勘，现场未进行过生产，没有开采现象。

11. 价值咨询方法

根据价值咨询目的及委托方的要求，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基本能满足使用现金流量法进行价值咨询的要求，参照《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确定本次价值咨询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frac{1}{(1+i)^t}$$

其中：P -- 煤炭资源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2, ..., n）；

n -- 计算年限。

12. 价值咨询指标和参数

本次价值咨询利用的资源储量依据主要为委托方共同承诺的资源储量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1]207号）。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9月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改方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价值咨询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

委托双方共同承诺的资源储量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配置煤炭资源量相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配置 10 亿吨煤炭资源，煤炭资源位于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规划面积及坐标拐点尚未确定，储量级别也未确定。

12.1 价值咨询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与价值咨询利用储量

12.1.1 价值咨询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8 号公告，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生产新增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生产减少资源储量。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1]207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配置 10 亿吨煤炭资源。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以及本次价值咨询对象及咨询目的，本次价值咨询确定价值咨询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10 亿吨。

12.1.2 价值咨询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价值咨询 10 亿吨煤炭资源全部参与利用，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

故，本次价值咨询确定利用资源储量为 10 亿吨。

12.2 开拓方法及采煤方法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井田采用立井开拓方式，矿井初期布置主立井、副立井、回风立井三个井筒，矿井后期南北两翼各增设一回风井。

井下主要运输大巷贯穿全井田南北布置。

采煤方法：矿井首采 3-1 煤层，其它煤层依据煤层压茬关系合理配采。推荐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法。

运输方式：大巷煤炭运输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

12.3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咨询人员现场调查了解，本次咨询确定产品方案为原煤。

12.4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单位考虑了内蒙古地区矿井的设计经验，结合矿井开采技术条件、开拓方式、采区巷道布置和采煤方法，确定矿井设计可采储量（综合回采率）按矿井地质储量的 65%考虑。本次价值咨询据此确定综合回采率为 65%。

参考《矿业权评估指南》及《煤炭工业设计规范》，地下开采的取值范围为 1.3~1.5。本勘探区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型，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型，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型，确定储量备用系数为 1.3。

12.5 可采储量

根据以上参数，确定本次价值咨询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价值咨询利用的资源储量} \times \text{矿井综合回采率} \\ &= 65000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故，确定本次价值咨询可采储量为 65000 万吨。

12.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生产能力为 1000 万吨/年，本次价值咨询据此确定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

根据以上参数，按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Q/(A \times K)$$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65000 万吨）；

A-矿井年生产能力（1000 万吨/年）；

K-储量备用系数（1.3）；

则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 &= 65000 \div (1000 \times 1.3) \\ &= 50 \text{ (年)} \end{aligned}$$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建设工期安排为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计 36 个月。

另，准备期为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计 12 个月。

为计算方便，假定投产即达产，矿井计算年限为 54（=50+1+3）年。从 2015 年 10 月到 2065 年 9 月为正常生产期。

12.7 销售收入

12.7.1 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销售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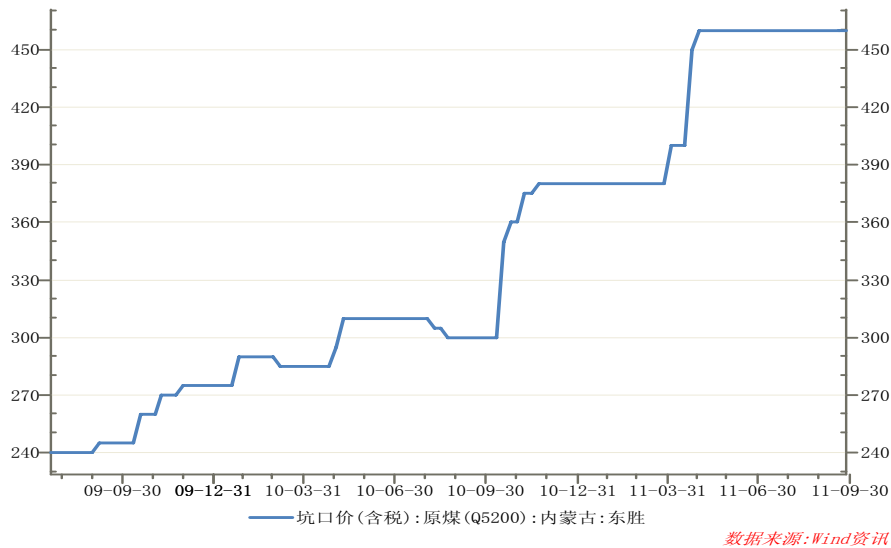
12.7.2 年销售量

假设本矿井未来生产的商品煤全部销售，即正常生产年份商品煤销售量为 1000 万吨。

12.7.3 商品煤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价值咨询价格的定量分析方法通常应用①回归分析预测法；②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法。矿业权价值咨询中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价值咨询基准日前的三至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价值咨询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根据价值咨询人员现场踏勘了解，因咨询对象现正处于勘查阶段，附近亦没有正常生产的矿井，故不能收集到巴彦淖煤田不粘煤的销售收入数据。



本次价值咨询采用网上调查内蒙古东胜地区 2009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两年的煤炭对外销售价格。根据 Wind 资讯（见上表），截止咨询基准日，内蒙古东胜地区原煤（发热量 5200 大卡）坑口含税两年的均价为 352.30 元/吨。确定不含税原煤（发热量为 5200 大卡）平均单价为 301.11 元/吨（=352.3/1.17），折算成 100 大卡标准原煤价格为 5.79 元（=301.11×100/5200）。

巴彦淖井田共 10 个煤层，分别为 2-1、2-2、3-1、4-1、4-2 上、4-2、5-1、5-2 上、5-2、6-2，发热量分别 29.4 MJ/kg、29.34 MJ/kg、29.56 MJ/kg、29.19 MJ/kg、29.47 MJ/kg、29.4 MJ/kg、29.45 MJ/kg、29.57 MJ/kg、29.36 MJ/kg、29.35 MJ/kg。本次咨询平均计算井田原煤发热量为 29.41 MJ/kg，折合为 7024 大卡，按 100 大卡标准原煤 5.79 元折合原煤销售单价为 406.73 元/吨（=7024×5.79/100）。

故，本次价值咨询确定原煤销售单价为 406 元/吨。

12.7.4 计算示例

本次价值咨询即按照上述单价确定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产原煤量} \times \text{原煤单价} \\ &= 1000 \times 406 = 406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详见附表三)

12.8 投资估算

12.8.1 后续勘查投资

因本次咨询范围的拐点坐标及具体的面积均不能确定，后续勘查投资的金额亦不能

合理确定，故本次咨询的后续勘查投资不予考虑。

12.8.2 固定资产投资

“开发利用方案”提交时间是 2011 年 9 月，编制日期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较近，价值咨询人员对“开发利用方案”中投资参数指标分析后作为本次咨询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项目矿井建设投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0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810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安装 2790000 万元。

经过分析确定固定资产投资 45000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0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810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安装 279000 万元。

参照《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本次价值咨询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40 年，机器设备 8~15 年。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年限，本次价值咨询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2 年折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纳税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因此，本次价值咨询将价值咨询基准日以后发生的机器设备扣除进项税额后计入机器设备资产。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建设工期安排，矿井施工准备期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施工准备期 12 个月，2012 年 10 月矿井正式开工，到 2015 年 9 月正式开始生产。为计算方便，假定投产即达产。

故固定资产投资将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均匀投入。

详见附表 4。

12.8.3 无形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为土地使用权，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以参考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或参考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或者矿产所在地国土资源行政部门颁布的同用途、同级别土地的基准地价标准估算价值咨询用土地使用权价格。

本次价值咨询土地使用权价格参考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业用地

最低出让价格标准估算。根据国土资发[2006]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本咨询对象隶属乌审旗和伊金霍洛旗管辖,属于十五等地,出让金最低标准60元/平方米,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工业用地135公顷,估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8100(=135×60)万元。

因此,本次咨询确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8100万元。

12.8.4 流动资金估算、投放及回收

流动资金是企业维持生产正常运营所需的周转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

参照《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矿山流动资金估算可按固定资产资金率、销售收入资金率进行估算。本项目采用固定资产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即: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资金率

煤矿企业固定资产资金率一般为15~20%。本次价值咨询固定资产资金率按16%取值。

流动资金额=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资金率
=450000×16%
=72000(万元)

流动资金在投产第一年流出,在计算期末等额回收。

12.9 成本费用

参照《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确定。本次价值咨询项目,总成本费用采用“费用要素法”计算,由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地面塌陷赔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生产安全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用、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等累计。

“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成本指标中的材料、动力费含有增值税,价值咨询取值时将其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材料、动力费(含税的材料、动力费÷(1+17%))。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12.9.1 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吨原煤材料费为 18.34 元/吨，本次价值咨询时将其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费。据此确定单位原煤材料费为 15.68 元/吨（ $=18.34 \div (1+17\%)$ ）。

12.9.2 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吨原煤燃料及动力费为 11.13 元/吨，本次价值咨询时将其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燃料及动力费。据此确定单位原煤燃料及动力费为 9.51 元/吨（ $=11.13 \div (1+17\%)$ ）。

12.9.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职工薪酬为 38.76 元/吨，本次价值咨询据此确定单位原煤职工薪酬为 38.76 元/吨。

12.9.4 折旧费

12.9.4.1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

参照《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井巷工程应按原煤产量和国家规定计提标准提取维简费，不再计提折旧。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价值咨询确定折旧年限原则上可分类按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40 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 8~15 年，本次价值咨询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按 15 年计折旧。本次价值咨询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残值率均按 5%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因此本次价值咨询将 2009 年及以后年度计划购入的机器设备计算了允许企业抵扣的增值税，故计提折旧的设备原值不含增值税。则单位折旧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81000 \times (1-5\%) \div 30 \\ &= 256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279000 \div 1.17 \times (1-5\%) \div 15 \\ &= 15102.5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年折旧额} = 2565 + 15102.56 = 17667.56 \text{ (万元)}$$

吨原煤折旧费为 17.67（ $=17667.56/1000$ ）元/吨。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复原重置及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新的原则考虑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

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因此，本次价值咨询应在 2046 年更新投入 81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在 2031 年及 2046 年及 2061 年各更新投入 279000 万元（含增值税）机器设备。

12.9.4.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本次咨询在 2046 年回收房屋建筑物残值 4050 万元，在 2031 年、2046 年、2061 年各回收机器设备残值 11923.08 万元，咨询计算期末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为 192648.72 万元。

（详见附表五）

12.9.5 维简费和井巷工程基金

参照《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采矿系统的固定资产计提标准提取维简费。

对计提维简费的煤矿，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和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各占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内蒙古煤矿按吨原煤 9.50 元计提维简费，本规定所称煤矿维简费不包括安全费用，但包括井巷费用。故，本项目维简费按 7 元/吨原煤计算，维简费的 50% 计入经营成本，因此折旧性质维简费和更新性质维简费均为 3.50 元/吨，井巷工程基金为 2.50 元/吨原煤。

12.9.6 安全费用

根据财建[2005]168 号《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吨原煤生产安全费用按 6 元/吨计提。

12.9.7 修理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吨原煤修理费为 10.17 元/吨，本次价值咨询据此确定单位原煤修理费为 10.17 元/吨。

12.9.8 摊销费

本次咨询摊销费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参考会计摊销方法确定，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应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当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大于价值咨询计算的服务年限时，以计算的服务年限作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本次价值咨询以价值咨询矿井服务年限 50 年作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则单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费为 0.16（=8100÷50÷1000）元/吨。

12.9.9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发[2009]53号），本咨询对象为不粘煤，吨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为 15 元/吨，本次价值咨询据此确定吨原煤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为 15 元/吨。

12.9.10 地面塌陷赔偿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原煤地面塌陷赔偿费为 1.88 元/吨，本次价值咨询据此确定单位原煤地面塌陷赔偿费为 1.88 元/吨。

12.9.11 财务费用

参照《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财务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价值咨询对象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贷款利率按报告出具日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6.56% 计算，单利计息，则财务费用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财务费用} &= 72000 \times 70\% \times 6.56\% \\ &= 3306.24 \text{（万元）} \end{aligned}$$

吨原煤财务费用为 3.31 元/吨（=3306.24÷1000）。

12.9.12 其他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吨原煤其他费用为 30.85 元/吨。

“开发利用方案”中其它费用应含有矿产资源补偿费，评估选取的产品售价（含税 400 元/吨）与“开发利用方案”不一致，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应按相关规定标准重新计算（回采系数按 1）。

$$\text{年矿产资源补偿费}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1\% \times 1$$

折合吨原煤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4.06 元。

本次价值咨询据此确定单位原煤其他支出为 31.49（30.85-400/1.17*1%+4.06）元/吨。

12.9.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经估算，未来正常生产期价值咨询对象的原煤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59.1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31.99 元/吨。

（详见附表六）

12.10 销售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依据纳税人所在地确定。因本次咨询产权尚未确定，本咨询假设城建税税率为 1%。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销项税率为 17%，进项税率为 17%。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50 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48 号)，规定费率 3%。根据财政部《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因此，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5%计税(=3%+2%)。

资源税：为 3.2 元/吨(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 2009 第 26 号”)。

设备进项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因此本次价值咨询将购入的机器设备计算了允许企业抵扣的增值税。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 6902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进项税额} &= (\text{年材料费} + \text{年燃料动力费}) \times \text{进项税率} \\ &= 4281.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应交增值税额} &=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进项税额} \\ &= 64738.0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更新机器设备进项税额=279000÷1.17%×17%=40538.46(万元)，在 2016 年、2031 年、2046 年、2061 年更新抵扣完毕。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64738.03 \times 1\% \\ &= 647.3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费率} \\ &= 64738.03 \times (3\% + 2\%) \\ &= 3236.9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资源税}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资源税} \\ &= 1000 \times 3.2 \\ &= 32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正常年份年销售税金及附加总额为 7084.28 万元。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见附表八。

12.11 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年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406000 - 159125.03 - 7084.28$$

$$=239790.68 \text{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年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239790.68 \times 25\%$$

$$=59947.67 \text{ (万元)}$$

详见附表八。

12.12 净现金流量

年净现金流量=年现金流入-一年现金流出

详见附表一。

12.13 折现率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可以选取距离价值咨询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价值咨询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10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价值咨询选取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二-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选取价值咨询基准日时有效的长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时,长期定期存款利率在咨询报告出具时已经公布调整的,可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截止咨询报告出具之日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5.50%,故无风险报酬率为5.50%。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

风险的种类: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和社会风险。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及建设、开发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详查阶段开发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 1.15~2.00%。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纳林才登详查区巴彦淖井田现正准备进行勘探，已提交了勘探设计，因本咨询对象区域尚未确定，故价值咨询确定其实际达到的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阶段，经综合分析，最后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取 1.45%。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 1.00~2.00%。本项目价值咨询对象属煤炭行业，市场较稳定，但属于高危行业，产品为煤炭，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经综合分析，最后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 1.80%。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财务风险是企业融通、流动以及收益分配方面的风险，包括利息风险、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税率。经营风险是企业内部风险，是企业经营过程中，在市场需求、要素供给、综合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风险。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 1.00~1.50%。经综合分析，最后确定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选取 1.32%。

社会风险，是一国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一般情况下，引进外资应考虑社会风险，故本项目不考虑社会风险。

则本项目价值咨询风险报酬率=1.45%+1.80%+1.32%=4.57%。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5.50%+4.57%
=10.07%

13. 价值咨询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和了解价值咨询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参照矿业权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价值咨询方法和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配置 10 亿吨煤炭资源计算服务年限为 54 年(包括 1 年准备期及 3 年矿井建设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85489.58 万元(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50 年)，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亿伍仟肆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单位资源量价值为 9.85 元，大写人民币玖元捌角伍分。

14. 价值咨询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价款缴纳情况说明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1]20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亿吨煤炭资源。本次价值咨询对象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亿吨煤炭资源，价值咨询范围为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范围内10亿吨煤炭资源储量。

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隶属于乌审旗管辖，规划面积138平方公里，勘查面积约86平方公里，矿权范围内总储量约为18.48亿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尚未进行分割，尚未以坐标拐点进行圈定。截止价值咨询基准日，尚未处置价款。

14.2 咨询结论有效期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项目的咨询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咨询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超越咨询结论有效期使用本咨询报告，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咨询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煤炭资源价值是基于所列价值咨询目的、咨询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平合理价值参考意见：

14.3.1 本次价值咨询以委托方共同指定的10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进行价值咨询的，相关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

14.3.2 本次价值咨询依据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本次价值咨询设定1000万吨/年的相关手续能顺利办理完毕。

14.3.3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4.3.4 本次价值咨询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咨询基准日时点上，即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咨询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14.3.5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14.3.6 本项目价值咨询更新资金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14.3.7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4.4 咨询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咨询结论有效期内，如果煤炭资源储量和级别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追加投资、配置资源范围变化、国土部门核实储量变化随之造成煤炭资源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价值咨询方法对原价值咨询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价值咨询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价值咨询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煤炭资源价值。

14.5 价值咨询结论有效的其它条件

本价值咨询结论是在特定的咨询目的为前提下，根据委托方共同委托的煤炭资源储量价值咨询，价值咨询中没有考虑将该煤炭资源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价值咨询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4.6 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项目咨询的价值咨询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目的得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仅供委托人用于此次目的使用。未经委托人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其他部门或个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本咨询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咨询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本咨询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4.7 特别事项说明

14.7.1 本次价值咨询是以委托方指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对象，价值咨询范围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配置 10 亿煤炭资源，煤炭资源位于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还未确定。本次价值咨询只针对委托双方共同委托的煤炭资源储量，在特定的价值咨询目的下进行的价值咨询。

14.7.2 本次价值咨询根据《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咨询对象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全部予以利用，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

14.7.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220 亿元的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 5.5 代线项目已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立项并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 号）“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一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 亿元以上的新建大型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项目……”和“装备制造、高新技

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每 20 亿元配置煤炭 1 亿吨……”的规定，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1]207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煤炭资源位于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隶属于乌审旗管辖，规划面积约 138Km²，勘查面积约 86Km²，矿权总储量约为 18.48 亿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尚未进行分割，尚未以坐标点进行圈定，储量级别也尚未确定。

14.7.4 本次价值咨询所用的技术经济资料依据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若“开发利用方案”后续调整可能会导致咨询价值的变化，特别提请委托方注意。

14.7.5 因本次咨询范围的拐点坐标及具体的面积均不能确定，后续勘查投资的金额亦不能合理确定，故本次咨询的后续勘查投资不予考虑。

14.7.6 本次价值咨询仅供委托方价值咨询使用。

14.7.7 本次价值咨询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价值咨询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4.7.8 本咨询报告书含有附表和附件，附表和附件构成本咨询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9 本次咨询报告仅依据咨询基准日企业提供的资料（开发利用方案、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等），对于后续企业取得的资料（后续勘查投资及价款缴纳文件）暂不考虑，后续资料可能引起咨询价值的变化，请委托方注意。

14.7.10 其他责任划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参照矿业权评估准则，对指定煤炭资源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公司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本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4.8 其他说明

本次价值咨询，委托方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政府及企业相关文件、开发利用方案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15. 咨询报告提交日期

本咨询报告提交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煤炭资源储量价值咨询委托约定函

附件四 委托方承诺函

附件五 关于价值咨询报告咨询对象承诺函

附件六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为京东方集团鄂尔多斯市第5.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京东方投发 [2011] 81号）

附件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煤炭资源配置程序的请示》（东政字 [2011] 102号）

附件八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 [2011] 207号）

附件九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鄂尔多斯市巴彦淖井田地质概况及开发利用方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尔多斯市
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1】第081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 (Tel): 010-58698899 传真 (Fax): 010-58699666

二〇一一年十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尔多斯市
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1】第 081 号

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委托，作为昊华能源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光电”）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昊华能源如下保证：

- 1、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昊华能源委托相关各方提供的，视为昊华能源提供。
- 2、保证提供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
- 4、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 5、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昊华能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出具，如有其他未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承担因此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全面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昊华能源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书或其他文件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和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昊华能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昊华能源

全 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注册资本：99,999.856 万元

实收资本：99,999.85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注册号：110000005219835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局

新照换发时间：2011 年 9 月 21 日

最近年检时间：2011 年 4 月 6 日

（二）转让方—京东方光电

全 称：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注册资本：美元 64911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6491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及电子显示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股 东：韩国 HYDIS 技术株式会社、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注册号：110000410184761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局

新照换发时间：2011 年 5 月 10 日

最近年检时间：2011 年 5 月 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昊华能源和转让方京东方光电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情形，具备本次股权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内容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

1、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京东方能源

全 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

法定代表人：王彦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注 册 号：152727000015668

登记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工商局

发照时间：2011 年 9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京东方能源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情形，具备被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股权

经核查，转让方京东方光电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实缴出资 8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京东方能源 80%的股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京东方能源 20%的股权。本次昊华能源拟收购的目标股权为转让方京东方光电持有的京东方能源 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京东方光电持有京东方能源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昊华能源拟收购的京东方能源 20%股权为京东方光电合法持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

(1) 根据昊华能源与京东方光电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京东方光电拟向昊华能源转让目标公司 20% 股权（以下称“20% 目标股权”）

(2)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7 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东方能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6.51 万元。

若日后京东方能源获取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探矿权证，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报字[2011]第 81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拟配置京东方能源煤炭资源的单位资源量价值为 9.85 元，鄂尔多斯市政府承诺配置京东方能源 4.5 亿吨煤炭资源，市场价值估算为 44.33 亿元。

(3)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20%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 亿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 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昊华能源向京东方光电支付 6.5 亿元；

(2)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昊华能源再向京东方光电支付 2.5 亿元。

3、目标股权的交割

京东方光电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负责办理 20% 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5、协议的生效、变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双方履行全部有权机关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以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和拟配置煤炭资源的价值估算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议定，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方可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清楚且无重大遗漏，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不存在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授权、批准及法律程序

1、2011年8月27日，昊华能源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第5.5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2011年8月28日，昊华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与京东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签署〈第5.5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3、2011年10月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A1198号《审计报告》；

4、2011年10月13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报字[2011]第8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

5、2011年10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87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取得本次股权收购双方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昊华能源与转让方京东方光电及其母、子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或控股等关联关系，双方互不为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昊华能源与转让方京东方光电及其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昊华能源在本次股权收购后的上市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昊华能源的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2、昊华能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3、昊华能源在本次股权收购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昊华能源在本次股权收购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以下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报务：

-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机构；
-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的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机构；
- 3、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机构；
- 4、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法律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备案后，本次股权收购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吴广红_____

主任： 崔炳全_____

邓继军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